

臺南市政府訴願、再審案件收辦統計表

105.1.1~105.12.31

訴願	收辦 件數	上年未結	83	件	合計	368	件
		本年新收	285	件			
	辦結 件數	作成決定	259	件	合計	329	件
		• 不受理	62	件			
		(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:18件)					
		• 駁回	159	件			
		• 撤銷	38	件			
		被併案	21	件			
		審決期限					
		• 3個月內	256	件			
• 3~5個月	3	件					
• 逾5個月	0	件					
提起行政訴訟	36	件					
移轉	6	件					
撤回	43	件					
未結 件數			合計	39	件		
再審	收辦 件數	上年未結	5	件	合計	15	件
		本年新收	10	件			
		申請再審理由(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)					
		第1款	7	件	第2款	0	件
		第3款	0	件	第4款	0	件
		第5款	0	件	第6款	0	件
		第7款	1	件	第8款	0	件
		第9款	1	件	第10款	6	件
	辦結 件數	作成決定	13	件	合計	15	件
		• 不受理	6	件			
		• 駁回	7	件			
		• 撤銷	0	件			
		被併案	2	件			
審決期限							
• 3個月內		13	件				
• 3~5個月	0	件					
• 逾5個月	0	件					
移轉	0	件					
撤回	0	件					
未結 件數			合計	0	件		

